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5〕27 号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AKYR97

地址：郑州金水区东明路38 号院2 号楼1 单元3 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赵国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0月5日至2025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0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调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发现，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日在线监控系统故障率较高。我局执法人员 2025年10月5日对安阳市北关区得润针织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在线监控室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设施使用的标准溶液标签过期，运维公司为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25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你单位运维工作人员未及时更换该公司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标签、未及时记录该公司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0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2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2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

2025年10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环罚告字〔2025〕2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环罚告字〔2025〕26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定期运行维护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

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8743，代入公式： $28743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8743 元。

我局对你单位未定期运行维护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叁（28743）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